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玉林市天桥东路 1 号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718,739.67 元，公司资本公积 82,536,995.20 元，其中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之后的股本溢价为 77,071,291.85 元，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 5,465,703.35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包括 2018 年第一次定增发行的股份）39,5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70,718,739.67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预计共计派送税前现金股利 39,500,000.00 元，送红股 27,650,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及送股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另外，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预计转增 79,000,000 股（其中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需要纳税；以公司改制时净资产折股之后的股本溢价转增的股本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转增及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46,15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三营 闫鹏和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西嘉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